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60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再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83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再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應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李再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為本案行為時已滿80歲，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1頁），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惟其年事已高，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生損害，及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被告竊得之香菸1包係其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50元，被告供稱業已丟棄等語（偵卷第9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18條第3項、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

01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宋雲淳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曹尚卿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5年度偵字第8331號

26 被 告 李再富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李再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5  
03 年1月20日13時46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  
04 0號0樓之「全家便利商店○○店」內，徒手竊取該店店員許  
05 家阜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價值共計新臺幣4,100元，附  
06 表編號1、2、4號之物品均已發還），得手後旋即離去。嗣  
07 許家阜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

11 (一)被告李再富於警詢時之供述。

12 (二)證人即被害人許家阜於警詢時之證述。

13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4 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領據各1份。

15 (四)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暨畫面截圖照片共7張。

16 二、核被告李再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17 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3之物品，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  
18 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  
19 執行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如  
20 附表編號1、2、4號所示之物品，固屬犯罪所得，然均業經  
21 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許家阜，此有115年1月23日贓物領據1紙  
22 附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  
23 收，附此敘明。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28 檢 察 官 李 蕙 如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31 書 記 官 陸 詩 蟬

01  
02

附表：

編號	遭竊物品	單價 (新臺 幣)	數量	單位	價值 (新臺 幣)	備註
1	皮衣(顏色:灰 色)	3,000元	1	件	3,000元	已發還
2	鑰匙	1,000元	1	串	1,000元	
3	香菸	50元	1	包	50元	未發還
4	打火機	50元	1	個	50元	已發還
總計					4,100元	